

沿革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國船聯會）於1947年7月3日在上海成立，為全國性商業團體之一，1950年5月經香港播遷來台，由部份理監事繼續行使職權，協助航商恢復經營，組建近海商船聯營，爭取商船汰舊更新，舉辦船員訓練，達成政府「航業、貿易及造船配合實施方案」任務，建議制定「航業法」等，1978年2月24日，召開來台首次會員代表大會，補選缺額理監事，共同推展會務。

1985年3月，為符合「商業團體法」規定，全面改選理監事，進行組織改造，成立6個特設委員會，1991年9月，重新建制為第2屆，對外推展國際海事組織及各國船東協會關係，舉辦國際海事會議，建請簽訂互免租稅協定，對內商訂勞資國輪團體協約，輔導僱用外籍船員，並研議交辦對兩岸通航事

宜，成立【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擔任協商窗口，近年來，並配合國際有關海洋環保、航港保安及海事勞工公約規範與航商休戚與共，俱時並進！

全國船聯會自創建以來，在歷任理事長杜月笙、楊管北、趙璋、池孟彬、楊璟璇、林省三、陳庭輝、盧峰海、何樹生及現任理事長王龍雄諸位先生及各位理監事先生共同努力，拓展會務，對於全國航業界發展以及國家經濟繁榮功不唐捐！

全國船聯會成立一甲子，今後仍將秉持章程宗旨，拓展會務，全力為全國航業界服務，並為國家做更多貢獻！

Evolution

Founded in Shanghai on July 3, 1947,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hipowners (abbreviated to NACS) relocated to Taiwan in May 1950.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some of its board members, it assisted the local shipping industry in various aspects, including helping companies continue their operations, establishing a joint-operations system for boats in the coastal areas, replacing old merchant ships with new ones, offering seafarers training programs, completing the government-assigned task of ‘integrating marine, trading and shipbuilding industries’, suggesting the institution of “Shipping Law” plus many other achievements.

On February 24th 1978, the association held its first general meeting and elected board members to promote the association's affairs.

In March 1985,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Commercial Groups Law’ and to progress with organizational reform, all of the board members were re-elected and six special committees were formed. In September 1991, a second meeting was held and by this time many tasks had been completed. On the international side, it had promoted a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Marine Organization and the other country’s Shipowners’ Association; held

international marine meetings and suggested signing a contract for mutual tax exemption. On the domestic front, it had negotiated the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with seamen union, and coordinated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seafarers, undertook tasks related to marine transportation between China and established the “Taiwan Strait Shipping Association” as the negotiation standard. In recent years the association has cooperated and progressed with local shipping companies to meet regulations for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port security and maritime labor convention.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former chairpersons and incumbent chairman Mr. Wang, as well as the assistance of many board members, the NACS has made numerous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hipping industry and helping Taiwan to prosper.

At the time of its 60th anniversary, the association vows to continue promoting its affairs, serve the shipping industry and contribute to Taiwan’s economy.

全國船聯會及航運發展60年大事紀

- 1947年**
- 7月3日，由公民航業公司在上海成立「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船聯會），首屆理事長杜月笙。
 - 9月，全國船聯會組織成立「商船聯營處」（Associated Merchance shipping Agency of China, AMSA）招商局、復興航業、益祥輪船、中國航運及中興輪船等公司在上海成立「海外聯營處」。
- 1950年**
- 5月，全國船聯會由上海經香港播遷至台北，理事長楊管北接任。
 - 9月，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決議對台日間政府控制進出口大宗物資以一定配額交由公民營航業承運。
 - 11月，海外聯營處、商船聯營處與招商局、台灣航業公司合組「海外航務聯營總處」（Overseas Joint Shipping Office）設「台日定期航線組」及「台日不定期航線組」。開辦基隆至日本神戶、大阪雜貨船航線。
- 1953年**
- 4月，由經營台灣至日本航線之10家航業公司與日本主要船社聯營。
 - 日本航業界加入「海外航務聯營總處，台日不定期航線組」對半承運中日進出口大宗物資。
 - 5月，全國船聯會將14家近海航業公司組織「近海輪船聯營處」聯營台灣至香港、韓國及琉球等航線。
- 1955年**
- 5月，「海外航務聯營總處」設近洋航線組，聯營台灣至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韓國航線。
- 1958年**
- 12月，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成立東南亞定期航線組，由5家近海航業公司聯營開辦台灣至越南、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航線。民國58年3月改組為「東南亞航線組」承運泰國進口玉米。
- 1959年**
- 12月，由招商局、中國航運、復興航業及益利輪船等四公司開辦台灣經日本至美國（加州）西岸航線，及至紐約之美國東岸航線。
- 1961年**
- 7月，行政院公布「第三期4年經濟建設計劃」實施「第一期商船汰舊更新計劃」，至民國57年（1968年）共實施4期建造新船51艘，35萬2千載重噸。
 - 交通部訂定「外國航商借調中華民國船員赴國外服務辦法」，船員勞務輸出。

- 1962年**
- 4月，交通部委託全國船聯會「商船聯營處」成立船員訓練委員會，組織乙級船員訓練班，至民國54年(1965年)共舉辦6期，民國53年政府考核全國勞工教育，成果列為特優。
- 1964年**
- 益利輪船公司試航歐洲航線，引進冷藏船承運輸日本香蕉。
- 1965年**
- 3月，益壽航業公司股票上市，為國輪公司首家。
 - 4月，聯合國特別基金董事會撥款139萬美元，配合我國自籌相對費用，成立「航業發展中心」，訂期4年，推展航業發展研究、舉辦船員訓練、辦理航業管理人員研討及出國考察，提供航業經營諮詢服務。
 - 8月，「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成立「冷藏船組」。
- 1966年**
- 3月，全國船聯會近海輪船聯營處實施高雄至香港航線聯營合作，民國64年3月，基隆至香港航線聯營合作。
- 1967年**
- 中國航運公司以國輪名義加入「遠東(歐洲)運務協會」(FEFC)，開辦台灣至歐洲航線。
 - 8月，「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成立「原棉組」。
- 1969年**
- 3月，「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東南亞航線組」與印尼簽訂成立「中印運費同盟」。
 - 3月，經濟部公布「進口大宗物資處理原則」。海外航務聯營總處訂定「船邊交貨進口大宗物資配載準則」。
 - 5月，交通部發布「外國船舶運送業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辦法」，成立「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全國船聯會與中華海員總工會參與運作。
 - 7月，行政院公布「第五期4年經濟建設計劃」，實施第五期商船汰舊更新計劃，目標購建83萬載重噸，因1971/1972年海運不景氣而中止。
- 1970年**
- 2月，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成立「進口大宗物資工作小組」，爭取麵粉公會、植物油公會進口大宗農產品長年運約。五月，經濟部頒布「大宗物資進口辦法」。
 - 3月，中國航運公司開辦台灣經美國／中南美洲至巴西，並經由南非返航之中南美洲／南非航線。
 - 長榮海運公司開辦台灣至中東航線。

- 11月，日本主要船社退出與「海外航務聯營總處」之聯營合作，國輪業者與日本中型船社另簽署成立「台日運費協定」。
- 1972年**
- 1月，交通部發布「船員訓練班實施辦法」，交通部主導由政府及全國船聯會糾合業界成立「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 2月，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撤銷台日不定期航線組，並簽署成立「台日航線運費協定」。
 - 6月，益利輪船公司試航澳洲航線。
 - 7月，中國航運公司開辦台灣至澳洲貨櫃船航線。
 - 我國與韓國簽訂「互免海空運所得稅協定」。
- 1973年**
- 7月，行政院公布「第六期4年經濟建設計劃」，目標購建商船140萬載重噸，後取消。
- 1975年**
- 長榮海運公司開辦台灣至美國西岸貨櫃船定期航線。
- 1976年**
- 長榮海運公司開辦台灣至美國東岸貨櫃船定期航線。
 - 2月，「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木材船組」與印尼簽訂「中印原木運輸聯營協定」。「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成立「中東、非洲航線組」。
 - 5月，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東南亞航線組與印尼船東協會簽署「中印定期航運協議備忘錄」。
 - 11月，海外航務聯營總處與韓國船東協會對雙方進出口大宗物資承運，同意成立「中韓航線運費協定」，達成初步協議。
- 1977年**
- 7月，政府頒布「航業、貿易及造船配合實施方案」，達成「國貨國運、國輪國造、國輪國修」主要任務，散裝貨國輪承運70%政策目標。自民國66年至74年實施3期造船計劃，建造54艘，296萬載重噸，另購建37艘，62萬載重噸。
 - 長榮海運公司開辦台灣至紅海貨櫃船定期航線。
 - 陽明海運公司開辦台灣至美國西岸貨櫃船定期航線。
 - 嘉慶航業公司（後改組為嘉新航業公司）開辦台灣至中東多用途船定期航線。
- 1978年**
- 2月24日，全國船聯會召開來台首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長趙璋接任，補選缺額理監事，共同推展會務。

- 2月，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成立「中東定期船組」。
- 陽明海運公司開辦台灣至美國東岸貨櫃船定期航線。
- 永隆輪船公司開辦台灣至香港定期航線。
- 經濟部國貿局發起組織「赴美特別採購團」，聯合採購黃豆、玉米及小麥，國輪公司配合承運。

- 1979年**
- 長榮海運公司開辦台灣至歐洲貨櫃船定期航線。
 - 6月，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成立「非洲定期船組」。
 - 9月，海外航務聯營總處與韓國船東協會簽署「中韓航線進出口大宗物資交由中韓兩國船隻各半分運實施細節」。
 - 12月，行政院經建會擬訂「國貨國運加強船貨配合辦法」方案；行政院核定「關於公營事業機構進出口物資交由國輪承運政策實施原則」。

- 1980年**
- 5月，交通部頒布實施「商港法」，明訂國際商港法律地位。

- 1981年**
- 1月，行政院公布「公營機構進口一般器材國貨國運作業要點」及「公營機構進口大宗物料國貨國運作業要點」。
 - 5月，交通部成立「船員訓練委員會」，結合全國船聯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海事教育院校全面訓練現職船員，以配合「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當值及給証國際公約」(STCW)的要求。
 - 6月，交通部頒布實施「航業法」，明訂建立航政管理及獎勵輔導航業發展的法律地位。
 - 12月，我國與新加坡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1982年**
- 3月，南泰海運公司開辦台灣至南非貨櫃船定期航線。

- 1983年**
- 3月，陽明海運公司開辦台灣至歐洲貨櫃船定期航線。
 - 7月，萬海航運公司開辦台灣至日本貨櫃船定期航線。
 - 7月，交通部實施「表揚民營績優船舶運送業實施要點」。

- 1984年**
- 7月/9月，長榮海運公司開辦東西向環球貨櫃船定期航線。
 - 8月，陽明海運公司開辦台灣至澳洲貨櫃船定期航線。

- 立榮海運公司開辦台灣至中東貨櫃船定期航線。
 - 萬海航運公司開辦台灣至東南亞貨櫃船定期航線。
 - 正利航業公司開辦台灣至東北亞貨櫃船定期航線。
 - 9月，改組「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擴大為「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近海輪船聯營處」納入，首屆理事主席池孟彬。
 - 11月，陽明海運公司董事長池孟彬擔任國際商會(ICC)中華民國委員會海運委員會召集人，陽明海運公司加入國際商會海事合作中心(ICC Center for Maritime Cooperation)。
- 1985年**
- 3月，全國船聯會召開第一屆第十七次理監事暨所屬團體會員代表大會，全面改選理監事，理事長池孟彬接任，重新建制，分別納入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為地方分會，以符合「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 12月，全國船聯會建議政府與德國簽訂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協定。
- 1986年**
- 1月，全國船聯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與海運聯營總處共同發行「海運月刊」(Shipping Monthly)。
 - 5月，全國船聯會成立「修正「海商法」專案小組」，6月，完成各章修訂建議陳報，並建議訂定「船員法」。
 - 11月，全國船聯會接待首次來訪巴拿馬運河委員會。
- 1987年**
- 3月，全國船聯會通過「各種特設委員會組織簡則」，先後設立港埠費率、國際關係、船員、財稅、行政及工程技術委員會。
 - 5月，交通部委由全國船聯會辦理表揚績優船舶運送業審查，另在表揚模範海員外，增列表揚模範航港從業人員。
 - 8月，全國船聯會研提「國輪國修實施辦法草案」修正意見。
 - 9月，國輪定期貨櫃船公司，長榮海運公司股票上市。
 - 11月，全國船聯會出席交通部首次召開「港航業務座談會」。
 - 長榮海運公司開辦西歐至中東跨國(Cross-trade)貨櫃船定期航線。
 - 立榮海運公司開辦台灣至東南亞貨櫃船定期航線。
- 1988年**
- 1月，經濟部與交通部共同核定「中鋼、台電進口砂煤船運配合實施要點」。

- 3月，經濟部公布「國輪國修實施要點」。
- 立榮海運公司開辦台灣至香港貨櫃船定期航線。
- 5月，行政院廢止民國66年頒布「貿易、航業及造船配合實施方案」，全面降低三期造船計劃貸款利率為金融市場條件，開始推展「海運自由化」政策。
- 行政院通過簽訂「中德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議定書」，同年8月與德國簽訂。
- 我國與美國簽訂「互免海空運所得稅議定書」。
- 7月，經濟部廢止「大宗物資進口辦法」，開放黃豆、玉米自由申請進口，及原棉取消輸入許可証。
- 8月，全國船聯會召開第一屆第三十六次理監事暨所屬團體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理事長楊璟璇接任。
- 9月，台灣至日本航線15家各國貨櫃船公司簽署成立「諮商協定」，萬海航運公司、中國航運公司、立榮海運公司及正利航業公司加入。
- 9月，昌宏海運以巴拿馬籍客貨船航行基隆至琉球，琉球至上海，開辦兩岸探親接駁航線，12月停航。
- 10月，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第五屆董監事會，改選董監事，董事長楊璟璇接任，恢復乙級船員訓練，並在全國船聯會址設台北辦事處。
- 行政院通過外籍船舶得經第三地航行兩岸。

1989年

- 1月，交通部船員訓練委員會決議委由教育機構及公會辦理通用乙級船員訓練。
- 2月，日本、台灣至星、馬航線14家貨櫃船公司簽訂「諮商協定」，萬海航運、長榮海運及正利航業公司加入。
- 4月，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接受馬紹爾群島委託辦理乙級船員訓練。
- 6月，我國與荷蘭簽訂「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協定」。
- 6月，全國船聯會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共同舉辦「第二屆亞洲海運學術會議」。
- 7月，全國船聯會出席國際海事衛星組織(INMARSAT)在英國倫敦召開研討會，並拜訪國際海事組織(IMO)。
- 8月，交通部裁撤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
- 全國船聯會與中華海員總工會召開「商訂國輪團體協約」首次會議。
- 12月，國輪散裝船公司，新興航運公司股票上市。

1990年

- 1月，我國以「台澎金馬(TPKM)獨立關稅領域」申請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

- 3月，行政院通過我國與歐市簽訂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協定，同年8月簽訂。
- 全國船聯會依交通部函示研議我國與蘇俄直接通航案，6月成立「中蘇通航專案小組」。
- 5月，全國船聯會、中華海員總工會達成「近洋/遠洋航線新進船員最低薪資表」協議。
- 6月，行政院通過我國與日本簽訂「雙方關於國際海空運事業所得互免稅捐協定」，同年9月簽訂。
- 內政部頒發全國船聯會特優商業團體獎。
- 8月，全國船聯會隨同台北市進出口同業公會訪問蘇俄，並拜訪海運部及國營海運業。
- 8月，行政院核定陽明海運公司股票上市。
- 我國與歐洲聯盟(EU)簽訂「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議定書」。
- 行政院通過「中、瑞典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議定書」，同年9月簽訂。
- 12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成立，全國船聯會擔任董事。
- 交通部公布「外國籍船員僱用及管理辦法」，全國船聯會籌組「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
- 全國船聯會拜訪日本船東協會(JSA)達成建立合作關係。
- 國輪散裝船公司—裕民航運公司股票上市。

1991年

- 3月，全國船聯會與越南交通部簽訂協議，代訓越南船員。
- 5月，行政院通過「中、挪威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議定書」，同年6月簽訂。
- 7月，全國船聯會與日本船東協會在日本東京舉辦「中日船東協會聯誼會議」。
- 9月，全國船聯會召開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暨所屬團體會員代表大會，改選新制第二屆理監事，理事長楊璟璇連任。

1992年

- 2月，亞洲區域內定期航線37家各國貨櫃船公司簽署成立「諮商協定」，陽明海運公司、萬海航運公司、立榮海運公司、南泰海運公司、建恒海運公司、昌宏海運公司及正利航業公司加入。
- 4月，全國船聯會出席日本船東協會主辦第一屆「亞洲船東年會」(Asian Shippowners Forum)。
- 陽明海運公司股票上市，並負責載運援助俄羅斯食米至海參崴，開啟我國與俄羅斯直接通航新頁。
- 6月，全國船聯會與海關總局聯合召開首次「商討海運涉及關稅有關事宜」座談會。
- 8月，交通部指示全國船聯會對韓國與中共建交，研擬因應對策。
- 9月，建恒海運公司開辦台灣經南非至南美東岸定期航線。
- 台灣至歐洲航線19家各國船公司簽署成立「歐亞航線貿易協定」，陽明海運公司、長榮海運公司、

中國航運公司加入。

- 9月，全國船聯會理事長楊璟璇，中華海運研究協會理事長池孟彬率領「台灣海運學者專家訪問團」赴北京、上海訪問相關航港部門，並出席廈門召開「第一次海峽兩岸海上通航學術研討會」。

1993年

- 3月，交通部通過「重要交通投資事業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範圍標準」，明訂適用範圍包含國際船舶運送業及港埠業等。
- 3月，立榮海運公司開辦台灣至南非定期航線。
- 5月，全國船聯會出席韓國船東協會主辦第二屆「亞洲船東年會」(ASF)。
- 7月，全國船聯會通過「我國對於維護油輪航行安全及防止海上污染所採取因應措施及意見」專案報告，陳報交通部。
- 10月，全國船聯會理事長楊璟璇當選「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 12月，全國船聯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海運聯營總處三理事長連同14家航商負責人向立法院陳情，將航運業購建船舶及投資商港設施納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範圍。
- 全國船聯會、全國船務代理業公會共同協商訂定「海關給付貨櫃延滯費率表」，提供海關給付參考。

1994年

- 1月，全國船聯會與海運研究協會共同舉辦「第二次海峽兩岸海上航運學術研討會」，接待參與會議25名大陸航港人士。
- 我國與南非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3月，立榮海運公司開辦台灣經南非至南美東岸定期航線。
- 4月，我國與印尼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4月，長榮海運公司、立榮海運公司聯營南非至美國定期航線。
- 5月，全國船聯會出席「中國船東協會」主辦第三屆「亞洲船東年會」(ASF)。
- 10月4日，全國船聯會召開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理事長林省三接任。
- 10月，國輪散裝船公司，中國航運公司股票上市。
- 12月，全國船聯會與中華海員總工會歷經5年協商，達成「國輪團體協約」，雙方簽署適用各國輪公司。
- 交通部邀全國船聯會及港航機構召開「設置境外航運中心」會議。
- 全國船聯會成立「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全國船聯會理事長林省三擔任。
- 「波羅的海國際海事聯盟」(BIMCO)秘書長訪問全國船聯會。

- 1995年**
- 1月，行政院通過「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劃」，其中，海運中心設立「境外航運中心」與中國大陸通航，全國船聯會理事長林省三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交通部建議「境外航運中心」勿排除國輪。
 - 5月，交通部發布「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初期由高雄港與福州、廈門兩港間子船營運。
 - 5月，全國船聯會主辦第四屆「亞洲船東年會」(ASF)。
 - 全國船聯會、全國船務代理業公會、台北市船舶貨運承攬業及貨櫃儲運協會共同成立「海運自動化推行小組」。
 - 6月，全國船聯會與大陸「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在香港舉行「兩岸對境外航運中心業務」座談會。
 - 7月，散裝船國輪公司，遠東倉儲公司股票上市。
 - 11月，我國與波蘭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1996年**
- 2月，陽明海運公司完成民營化。
 - 3月，全國船聯會結合海運聯營總處、中國驗船中心及中華海運研究協會成立「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TSSA)，由全國船聯會理事長林省三擔任董事長。
 - 5月，國輪定期船公司，萬海航運公司股票上市。
 - 5月，全國船聯會出席香港船東會主辦第五屆「亞洲船東年會」(ASF)。
 - 我國與澳洲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7月，我國與馬來西亞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8月，大陸「交通部」發布「台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開放福州、廈門兩港為試點口岸，並由台灣「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與大陸「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負責兩岸通航之行業與船舶核証。
 - 11月，我國與紐西蘭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1997年**
- 1月，「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與大陸「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在香港會商「境外航運中心業務」，簽訂會談紀要，兩會接受航商經營台灣海峽兩岸間水路運輸見証申請。
 - 3月，立法院通過「港澳關係條例」，港、澳為特區不列入兩岸關係。
 - 4月19日，兩岸「境外航運中心」與「試點直航口岸」正式通航。
 - 5月，全國船聯會出席東協船東協會主辦第六屆「亞洲船東年會」(ASF)。
 - 6月，海峽交流基金會、全國船聯會與香港船東會簽訂「台港海運商談紀要」。

- 7月3日，全國船聯會成立50週年慶，由理事長林省三主持。
- 10月，全國船聯會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理事長林省三連任。
- 全國船聯會與日本船東協會在台中舉行第四次「中日船東協會聯誼會議」。

1998年

- 2月，「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與大陸「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在泰國曼谷會談，達成「雙向同步、互動互惠」原則，處理兩岸航運兩岸三地航線及設立分支機構申請事宜。
- 4月，我國與越南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5月，全國船聯會出席澳洲船東協會主辦第七屆「亞洲船東年會」(ASF)。
- 6月，台灣航業公司股票上市。
- 我國與以色列簽訂「互免海運所得稅瞭解備忘錄」。
- 10月，我國與泰國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1999年

- 1月，立法院通過「航業法」修正，開放外資在台經營航業。
- 交通部同意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與中華商業海事職校建教合作。
- 5月，全國船聯會出席日本船東協會主辦第八屆「亞洲船東年會」(ASF)。
- 6月，立法院通過「船員法」及修正「海商法」。
- 11月，全國船聯會出席日本船東協會主辦第五屆中、日船東協會雙邊諮商會議。

2000年

- 5月，全國船聯會出席韓國船東協會主辦第九屆「亞洲船東年會」(ASF)。
- 9月，全國船聯會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理事長陳庭輝接任。
- 交通部函告全國船聯會配合海運發展，擬修訂「航業法」提出意見，全國船聯會成立「航業法」修訂小組。
- 10月，行政院通過「台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發展計劃」。
- 「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召開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改選董事長，由陳庭輝接任。
- 11月，行政院通過「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金門、馬祖與大陸廈門、福州間「小三通」業務，交通部同意台灣航業公司經營馬祖至福州，金門浯江輪渡公司經營金門至廈門航線業務。

2001年

- 2月，我國與荷蘭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5月，全國船聯會出席「中國船東協會」主辦第十屆「亞洲船東年會」(ASF)。

- 6月，全國船聯會接待大陸「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來訪。
- 7月，行政院通過「擴大境外航運中心」業務，辦理兩岸海空轉運通航。
- 國輪散裝船公司，四維航業公司股票上市。
- 9月，世界貿易組織(WTO)通過我國入會申請，交通部成立WTO相關業務政策會報工作小組，海運小組民間議題分組由全國船聯會擔任。
- 10月，全國船聯會主辦第六屆中日船東協會諮商會議。

2002年

- 2月，「船員法」公布實施，交通部增訂「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 4月，我國與英國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4月，「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出席大陸「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在廈門舉行「試點直航五週年」座談會。
- 5月，全國船聯會主辦第十一屆「亞洲船東年會」(ASF)。
- 我國與菲律賓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9月，行政院通過「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2003年

- 1月，交通部實施「港口國管制」措施。
- 3月，行政院因應美英伊拉克戰事，成立緊急應變會議，分為「維護交通運輸安全」等4組，交通部函告全國船聯會轉告國輪公司航行安全。
- 4月，建恒海運公司售予德國漢堡南美航運集團，為外資首次收購國輪公司。
- 5月，行政院成立「SARS因應委員會」，實施邊境管制，交通部令各港務局，全面實施防治SARS措施。
- 8月，全國船聯會出席香港船東會主辦第十二屆「亞洲船東年會」(ASF)。
- 9月，行政院公布「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先後核准高雄、基隆、台中、台北四港及桃園空港設置。
- 10月，全國船聯會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理事長盧峯海接任。

2004年

- 1月，行政院成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設立海洋局。
- 5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共同發布「兩岸海運便捷化措施」，境外航運中心增基隆、台中二港。
- 5月，全國船聯會出席東協船東協會主辦第十三屆「亞洲船東年會」(ASF)。
- 6月，我國與瑞典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7月，交通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IMO)制訂「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安全規章」(ISPS Code)，授權中國驗船中心擔任認證機構。
- 8月，行政院環保署公布「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最低額度」，民國94年7月實施。
- 8月，「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召開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改選董事長，由盧峯海接任。

2005年

- 4月，全國船聯會舉辦「船舶需要綠色護照」座談會。
- 5月，全國船聯會出席澳洲船東協會主辦第十四屆「亞洲船東年會」(ASF)。
- 9月，「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與大陸「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在廈門舉行「2005年海峽兩岸航運交流例會」及「兩岸航運發展與合作」座談會。
- 12月，我國與比利時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2006年

- 3月，全國船聯會舉辦「船舶綠色護照及拆船場所認證」研討會。
- 我國與德國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4月，全國船聯會第六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推選何樹生代理理事長盧峯海離職遺缺，及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遺缺。
- 5月，全國船聯會出席日本船東協會主辦第十五屆「亞洲船東年會」(ASF)。
- 10月，全國船聯會召開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理事長王龍雄接任。
- 12月，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召開第四屆委員會議，主任委員王龍雄接任。
- 全國船聯會出席中華海員總工會60週年慶舉辦「國際勞工組織(ILO)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研討會。

2007年

- 1月，全國船聯會出席教育部主辦「海洋教育高峰會」推動產學合作培育海洋人才，建置完備海勤實習制度。
- 2月，「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召開第四屆第8次董事會議，改選董事長，由王龍雄接任。
- 5月，全國船聯會出席韓國船東協會主辦第十六屆「亞洲船東年會」(ASF)。
- 7月3日，全國船聯會成立60週年慶，由理事長王龍雄主持。